

國立陽明大學自籌收入支應未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事項管理要點

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

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

105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為建立自籌收入支應未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之控管機制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內容係以自籌收入支應經常性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及資金轉投資、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；其在預算執行期間，因市場狀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，原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，經評估需先行辦理者。
前項之自籌收入不包含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、四、六款，屬各該款者得逕行超支併決算辦理。
- 三、以自籌收入支應經常性支出或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項目金額未達100萬元者，主辦單位應敘明理由，簽請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執行，其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。
- 四、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項目金額達100萬元及資金轉投資、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，應由主辦單位擬具採購計畫書，先提報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其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